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建霖家居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好和周政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岱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因分红除息调整的发行价，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 和 HEROIC EPOCH 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瑶俐、林瑶瑄、林瑶欣、朱玉娇、周武忠、周芯好和周政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岱桦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徐中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